

法務部

## 法務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效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人員素質」為施政重點，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總目標，並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願景三「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詳列以下各項重要施政目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人權主流化形塑」、「提升貪瀆定罪率」、「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檢察官辦案日數」、「提升投資報酬率」、「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等。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 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 (二)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廉政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 (三)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败、反浪費、除民怨。

##### (四) 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

101 年 7 月 7 日 總統於廉政座談會裁示，由行政院研議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建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作業，本部廉政署將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讓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面對民意機關，對選民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本部也會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之登錄，同時，該署亦將建立資料庫及隨機抽查有無異常，並視需要主動查察。

##### (五) 倡導企業誠信

為有效落實公司治理，除相關法令配套措施與管理監督機制須能因應迅速變遷的經濟環境而有所興革外，企業管理階層也必須深切體認：企業誠信倫理及社會責任已成為全球共識。本部廉政署除一方面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落實資訊透明、建構誠信優先的企業文化。在作法上，除要求企業遵循法規外，鼓勵企業積極將公司治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流程中，並透過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使其成為提升管理品質，強化經營體質與國際競爭力之基石。未來該署也將持續結合企業界，研討如何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結合，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的新工具。

(六) 積極偵辦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的貪瀆犯罪

本部廉政署為有效遏止官商勾結整飭官箴，積極偵辦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的貪瀆犯罪，已掌握若干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啟動偵辦中。惟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的貪瀆犯罪，組織嚴密，手法細緻具有高度隱蔽性，偵辦難度相當高，程序須相當嚴謹，至少需 1 年以上的時間深入蒐證。外界對廉政署成立後，有高度期望立即產出肅貪績效，該署對於若干指標性的案件蒐證已漸完備，俟蒐證完備，將發動偵查作為，回應民眾的期待。

(七) 辦理「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

目前我國並沒有嚴謹的弊端揭露者保護機制，使公務人員不願挺身而出，民眾亦因普遍性對司法公信力有所誤解，轉而選擇將弊案資料送給民意代表、媒體或名嘴。提供弊端的人可能認為這樣的爆料管道，安全比較無虞，也不致影響自身的工作。這也顯示，民眾對於司法機關偵辦過程的不信任，且對於身陷機關弊端之公務員，沒有善盡保護之措施，使得接觸或知悉貪瀆訊息之公務員或民眾，怯於向司法機關舉發不法。為提振民眾對於司法偵辦之信心，使民眾勇於向司法機關檢舉不法，本部已責成廉政署研訂吹哨者保護法，提振民眾向偵查機關檢舉的信心。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 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降低貪瀆犯罪率」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提高貪瀆定罪率」是肅貪工作要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保障人權」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二)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協助改進政府人權缺失

依據 總統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指示，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架構人權對話平臺，由人權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指出問題，提供建議，協助政府檢討改進人權缺失，以提升人權水準，符合國際規範。

(三)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惟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致因外交現況而停滯。國際人權法體系涉及眾多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國必須與其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以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並將我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四) 建立人權業務評鑑制度，定期追蹤管考

鑒於現行地方政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尚未建置中央督核機制，無法瞭解其辦理情形，且各中央機關實際推動是項業務之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是以規劃建立評鑑機制，藉由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檢討。

(五) 賡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 (六)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七)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 1、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亟需開始進行立法政策之檢討。首先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其次，針對已完成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立法之國家或地區，以及已提出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草案之國家或地區，開始研議其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最終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 2、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需要，確實瞭解實務上運作窒礙難行之處，將先進行廣泛修法意見之蒐集，就民眾及政府機關等不同面向，瞭解各界對修法之期待與建議。再就各界主要認為窒礙難行處進行研究，蒐集各國之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研議上開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各界共識，研擬具體修正草案，以期實務上運作確實可行。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繼往開來，期盼政府資訊公開法能與時俱進，及早完成相關配套機制，以完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三、嚴正執行法律

#### (一)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 1、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 2、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 3、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 4、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 (二)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 1、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之人，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 2、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 3、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 4、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防治毒品，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毒品目標。

#### 四、推動獄政改革

- (一)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 (二)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 五、深化司法保護

##### (一)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讓犯罪者與提供機會的勞動機構共譜以生命感動生命的歷程。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性能。

##### (二)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 (三)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並針對假釋個案之銜接、進行之處置與資訊無縫整合規劃，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 (四)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1、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合作，聘請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 2、資助經濟較為弱勢之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 3、就殺人案件及矚目案件被害人得免資力審查，提供法律及訴訟協助。

#### 六、提升檢察效能

##### (一)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二)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提升人員素質：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九、提升研發量能：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

####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一) 強化內部控制

##### (二)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 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十三、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3 項(詳後述)。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數據	<p>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年達31%（50%）、103年達32%（50%）、104年達33%（50%）、105年達34%（50%）。</p> <p>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年達58%（50%）、103年達59%（50%）、104年達60%（50%）、105年達61%（50%）。</p>	100%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8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 控管	1.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 2.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 3.104 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4.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100%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 數據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8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 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p> <p>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p> <p>(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p> <p>(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p>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0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屬服務次數≥15 之矯正機關數÷49 × 100%	97%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80%以上)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10%抽樣)	70%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91%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	統計數據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100%)	75%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5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7%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6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4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法制司)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實施計畫	依據 總統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指示，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架構人權對話平臺，由人權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指出問題，提供建議，協助政府檢討改進人權保障執行之情形，以提升人權水準，符合國際規範。
	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另定期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演說、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讓政府及國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亦適時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	鑒於現行地方政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尚未建置中央督核機制，無法瞭解其辦理情形，且各中央機關實際推動是項業務之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是以規劃建立評鑑機制，藉由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檢討。
	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之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法務行政(法律事務司)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102 年函請外交部協助搜集歐洲、美洲及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或修法資訊。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102 年完成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常識。
法務行政(檢察司)	執行肅貪工作	一、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p>
	執行反毒策略	<p>一、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之人，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p> <p>二、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p> <p>三、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p> <p>四、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並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各界參與層面，以有效消弭毒品危害。</p>
	偵辦經濟犯罪 查緝盜版仿冒	<p>一、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二、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p> <p>三、犯罪所得查扣不易，本部積極與中央銀行、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海關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務使不法之徒無法獲取犯罪所得。另並積極研修刑法相關法規並推動立法，藉由法制面建立全面查扣追繳犯罪不法所得機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五、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p>
法務行政(保護司)	<p>加強婦幼保護 打擊人口販運</p>	<p>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p> <p>二、針對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加強採取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p> <p>三、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落實「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針對該等受刑人實施處遇，以預防其再犯；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p> <p>四、性侵及家暴受刑人人數仍逐年增加，現有處遇及治療資源供不應求，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就現行困境逐一克服，除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性外，亦將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p>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p>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判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受刑人，可以選擇不入監服刑，業經立法通過，將於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p>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者復歸社會	<p>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p>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p>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p>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合作，聘請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較為弱勢之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就殺人案件及矚目案件被害人得免資力審查，提供法律及訴訟協助。
法務行政（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	<p>一、本部同時肩負兩岸協議之窗口、國內資訊聯絡網路之樞紐，在兩岸四地、東亞各國間，將藉由個案之司法合作，建立起跨國、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模式，有效發揮整合統合之功能。</p> <p>二、於 100 年 6 月 9 日，我國經由檢察官之指揮，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東南亞國家警方聯合執行「0310 專案」，於兩岸六地展開大規模查緝詐騙集團行動，共同逮捕嫌犯 692 人（臺籍嫌犯 471 人、陸籍嫌犯 214 人、泰籍嫌犯 3 人、韓籍嫌犯 2 人、越籍嫌犯 1 人、柬籍嫌犯 1 人），對詐欺犯罪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產生震撼效果。爾後本部將建立與東南亞、東北亞各國及大陸之合作模式，共同打擊犯罪，以使跨境犯罪無所遁逃。</p>
	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p>一、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參考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本草案就接收國人回國執行部分，規定應由法官裁定認可移交國判決並轉換徒刑後，依我國法執行；而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回國執行，則由本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另海峽兩岸間亦可準用本法，進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本草案希能儘早完成立法，以解決國人在外國或大陸地區刑罰執行問題。</p> <p>二、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本部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自 99 年 1 月間起，起草「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做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p> <p>三、本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未來將持續進行修正條文草案內容之討論。</p>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p>一、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先透過外交部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p> <p>二、對於尚未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先透過外交部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另為強化與東亞各國及兩岸四地之實質合作，本部將建立與東亞各國及大陸跨境打擊犯罪之合作模式，以使跨境犯罪無所遁逃。又為完善國內司法互助相關法制，持續推動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及引渡法之立法工作。</p>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p>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提供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及其他互助事項，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財產權利可享有和對方人民相同的司法保護，雙方必須定期諮商因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問題，透過定期諮商互訪，以提升臺越兩國在司法領域的合作，有助於深化兩國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p> <p>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p>	<p>友好合作關係，保障雙方人民的權益。</p> <p>一、延續兩岸協議簽訂前與陸方對犯罪情資交換的模式，授權我方司法警察與陸方公安機關辦理，並定期通報本部統籌，使兩岸偵查機關得以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直接進行犯罪打擊。</p> <p>二、有效掌握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與警察機關偵辦、追訴不法；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跨境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相關情資協調、統轄各機關偵辦案件、督導及資訊彙整事宜，期能重點打擊民眾關切之跨境重大犯罪、經濟犯罪、貪污與瀆職犯罪及恐怖活動犯罪。</p> <p>三、加強兩岸雙方偵查實務交流，交換彼此偵辦技巧及新型態犯罪資訊，積極與大陸地區偵查主體公安部門維持暢通的聯繫合作管道，研議舉辦「兩岸偵查機關偵查實務研習會」，邀集陸方公安業務承辦人員來臺研習受訓，建立兩岸主管部門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模式，以有效遏止流竄於兩岸之犯罪。</p> <p>四、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辦理跨境犯罪，視具體個案之必要赴境外調查取證，以加強對犯罪事實的合法性蒐證，以及研議跨境犯罪競合管轄與專章處罰的法令等工作，強化兩岸跨境犯罪的有效追訴處罰。</p> <p>五、推動我方金馬地區檢察機關與陸方共同積極查辦案件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部廉政署等單位之犯罪案件協查可行性，基於各該機關所處地區或業務等特性，因偵辦案件之實際必要，逐步研議試行訊息交流及個案的合作。</p> <p>六、透過國內聯繫協調會議，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提出遣返請求之對象在大陸地區行蹤，持續追查，將查得資料通報陸方請求協助緝捕遣返，並請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聯繫協調會中報告追查成果。</p> <p>七、依定期工作會談與陸方檢討執行成效，希能完成指標性個案遣返工作，有效達到遣返外逃重大經濟犯之目標，以符協議合作的精神。</p> <p>八、研議檢討兩岸人犯遣返的實際作業及規範，從比較法之研究，參考法制先進國家遣送刑事犯法制與實際案例，以利未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擬訂，完善遣返人犯之法制。</p> <p>一、持續就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落實我方以法務部聯絡人名義對大陸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執行；另授權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照兩岸協議第 7 條為文書送達，陸方則由最高人民法院協議聯絡人，轉請各省級高級人民法院執行送達，促進訴訟的合法及有效進行。</p> <p>二、積極透過兩岸協議工作會晤場合，檢討改善文書送達流程，持續向陸方反映文書送達回復率低，及時效過久問題，建立各自內部作業規範，期能制度化執行送達業務，有助送達效能的提升。</p> <p>三、定期舉辦兩岸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議，強化第一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利用兩岸協議平台之跨境取證能力，強化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工作，有效打擊不法跨境犯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為節省司法互助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並兼顧被告對質詰問與公共利益之保障，推動「遠距視訊」調查取證的方式，逐步建構以「遠距視訊」方式調查取證的合作平台，以即時取得供述證據，提升對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認定要求，順利將被告定罪，有效嚇阻兩岸跨境犯罪。</p> <p>五、檢討並落實兩岸協議調查取證個別司法互助項目，如：查扣帳戶、取回犯罪違禁物等，逐步研修制訂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國內法基礎，如：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擴大適用調查取證範圍，期能朝法制化、便利請求及擴大適用的目標推動，有助檢察官常態化的運用跨境取證之偵查手段，以利事證的蒐集與舉證的強化，開展並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之互助實效。</p> <p>六、建立兩岸調查取證所得資料證據能力統一見解，蒐整現行實務判決累積之見解分析檢討，期能建立證據法則適用的統一標準，以支持在公訴法庭所起訴跨境犯罪案件的審理，鞏固兩岸共同偵辦犯罪的成果。</p> <p>七、積極與陸方依照兩岸協議第 9 條規定，協商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協助事項，期以現行法律基礎，逐案研議協處發還事宜，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有助斷絕犯罪人利基，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p> <p>八、針對在大陸區臺籍受刑人之罪犯接返，參酌德、日立法例及國際司法互助慣例，已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受請求國所裁判確定之刑事判決事實為基礎，由請求國法院依其內國法律規定另為刑之裁定，再據以執行，並於草案中增列大陸地區、港、澳準用之規定。本草案希能儘早立法完成，以解決國人在大陸地區刑罰執行問題。</p>
	<p>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p>	<p>一、透過我方目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已完成三級通報機制，並在大多數個案上均能於 24 小時內通報陸方協議聯絡人基礎，透過協商方式，要求陸方應比照我方作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針對因陸方公安機關組織、權責較為龐雜，以及適用通知例外事由，造成偶有個案未依協議通報者，透過工作談話機會，請陸方加強內部橫向聯繫，並提供「有礙偵查」例外事由的定義、法定障礙事由等規範內容，以利通報作業的正常運作。</p> <p>二、加強我方各檢察警察機關對大陸人士在臺，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的執行，要求於相驗完畢 4 小時內完成通報，死亡人數為複數者，於確認大陸人士身分後，立即通報。向陸方要求亦強化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通報機制。</p> <p>三、為維護臺灣民眾之權益，紓解家屬懸念，擬就陸方例外得探視之情形，透過雙方工作會談，希望依照前次菲律賓遣送至陸方之 14 名嫌犯之前例，向陸方積極爭取我方家屬亦得探視偵審程序中臺籍被告。</p> <p>四、先行聯繫建立大陸人士在我方監獄服刑、假釋及保外就醫之定期通報機制，並定期向陸方通報，進而要求大陸地區司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部定期通報在陸服刑臺囚人數等資料；再爭取我方人員定期前往探視臺囚的機會，透過官方定期探視，達到陸方重視我方受刑人權益目的。</p> <p>五、主動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協請臺商協會或臺資企業擔任保證人；經由協商場合，向陸方提出由臺商協會，或在大陸地區之臺資企業擔任保證人方式，爭取臺籍被告或受刑人逐步獲得保外就醫、假釋、緩刑、減刑等待遇。</p>
<p>廉政業務（廉政署）</p>	<p>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p>	<p>一、培育新進政風人員具備工作技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p> <p>二、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及因應政府未來廉政工作發展之需求。</p>
	<p>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p>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p> <p>二、積極參與 APEC、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編譯國際廉政專業期刊、報告，結合國際廉政機構推動核心廉政議題。</p> <p>四、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p>
	<p>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p>	<p>一、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提出廉政議題報告及廉政政策，積極貫徹廉能施政。</p> <p>二、落實廉政風險評估，選定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促進行政透明。</p> <p>三、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及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p>
	<p>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p>	<p>一、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招募廉政志工，設置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臺灣透明組織舉辦廉政議題論壇及「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促進全民反貪腐共識。</p> <p>三、對於重大公共工程，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p> <p>四、加強廉政策略研究，持續辦理廉政指標研究。</p>
	<p>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p>	<p>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p> <p>二、推廣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服務平台之使用。</p> <p>三、落實陽光法案，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p> <p>二、以計畫作為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弊失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統合各級政風機構組成查處專精小組，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建築整修及設備擴充計畫	<p>一、解決該署現有辦公廳舍無適當檔案卷證存放處所，節省市區場地高昂租賃費用問題。</p> <p>二、遇該署偵辦重大機敏案件，可提供適當偵訊場所，避免外界干擾，確實保障人權。</p> <p>三、改善園區窳陋設施，建構符合工作需求之專屬教育訓練軟硬體設施，俾能積極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p> <p>四、藉由史料館觀點，將政風業務的相關歷史文獻、物件資料透過整理、詮釋與展演再現，轉化為可再運用與再生產的學術資源，以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查詢使用，並可提升同仁、受訓學員對廉政工作的認同感。</p>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p>一、計畫內容摘要：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辦公廳舍係租用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8958 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北部廉政署等本部所屬機關使用。其中本部廉政署經分配使用全棟博二大樓。</p> <p>二、預期效益：除減少每年約 29,471 千元之辦公廳舍租金支出外，且其地理位置鄰近法務部等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有助公務聯繫交流之便利性，節省公務差旅時間及金錢成本。</p> <p>三、計畫期程：暫訂為 102 年~105 年，惟須配合國防部之實際搬遷期程，倘國防部無法於 101 年底前搬遷騰空，本計畫將重新檢討計畫期程等事項。另因國防部目前基於機密問題考量，遲未允許進入其內部進行全面現況勘察評估，故目前整修所需之概算金額係屬暫估，未來仍以提報個案計畫之內容經費為準。</p>
其他設備（資訊處）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p>一、「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係為改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刑事及矯正資訊系統再造、全國法規資料庫行動化服務、提升本部網路至 IPv6 協定、引進數位鑑識增強資安防護及擴大遠距接見詢問等便民服務，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分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府資源共享目的。</p>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p>一、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p> <p>二、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事宜，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升計畫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	<p>一、計畫內容摘要：</p> <p>(一) 102 年：工程施工。</p> <p>(二) 103 年：工程施工。</p> <p>(三) 104 年：完工驗收、正式啟用。</p> <p>(四) 105 年：現有辦公室整修完工驗收、正式啟用。</p> <p>二、效益：96 年該署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士林看守所經管之 0.5096 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將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該署擴建案已奉核定辦理，自 98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惟因 100 年未編列預算且原核定計畫需辦理修正，原規劃期程須由 102 年 2 月延長至 105 年 12 月前完成工程驗收、啟用等事項，在該署新大樓落成啟用後，可改善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	<p>一、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7915 號函及 98 年 9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5830 號函核准辦理，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總經費合計 1,569,937 千元。</p> <p>二、計畫內容摘要：</p> <p>(一) 97 年度：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遴選工程師等；核准法定預算 25,000 千元。</p> <p>(二) 98 年度：建築規劃及設計等；核准法定預算 2,070 千元。</p> <p>(三) 99 年度：規劃設計定案，發包及相關建築執照申請等；核准法定預算 0 千元。</p> <p>(四) 100 年度：開工、基礎至 1F 結構體工程等；核准法定預算 150,000 千元。</p> <p>(五) 101 年度：2F 至 R1F 結構體工程；核准法定預算 250,000 千元。</p> <p>(六) 102 年度：裝修、景觀植栽及公共藝術等；尚待編列預算 500,000 千元。</p> <p>共計 927,000 千元。</p> <p>三、效益：有效抒解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並便利桃園地區民眾洽公，使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以推展落實。</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內部裝修及設備	<p>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完工，並預估於 103 年 2 月間可完成驗收，至內部裝修及設備採購，預估自 102 年 6 月間起，著手先期規劃事宜。</p> <p>二、計畫內容摘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採購	<p>(一) 102 年：先期規劃事宜（含規劃設計、定案及發包等），所需經費估算約 400 千元。</p> <p>(二) 103 年：施工及驗收。（含裝修工程、家具設備工程、視聽設備工程、資訊網路工程、偵查庭公告系統工程等），所需經費估算約 99,600 千元。</p> <p>三、效益：充實該署辦公室及偵查庭等各項必要設備，提升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p>一、本遷建案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遷建用地之土地所有權狀。</p> <p>二、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核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以辦理遷建計畫，工程會則於 100 年 2 月 9 日工程專業審議結果，得以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辦公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9,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5 億 9,846 萬元。</p> <p>三、本遷建案可改善該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p>四、分年執行內容摘要：</p> <p>(一) 98 年：中長程計畫核定。</p> <p>(二) 99 年：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徵選建築師、規劃設計案奉核（均已完成）。</p> <p>(三) 100 年：工程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五大管線送審、取得建造執照、細部設計及預算書送審、建築景觀工程發包、水電空調工程發包（均已完成）。</p> <p>(四) 101 年：假設工程施工、開挖、筏基結構體施工、B2F 結構體施工、B1F 結構體施工、1F 結構體施工、2F 結構體施工、3F 結構體施工、4F 結構體施工、5F 結構體施工、6F 結構體施工、7F 結構體施工、RF 結構體施工（現正進行結構體施工）。</p> <p>(五) 102 年：建築物內部裝修施工、外部飾材施工、景觀工程施工。</p> <p>(六) 103 年：完成驗收給付尾款。</p>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傢俱及內部設備設置	<p>一、本計畫第一期（102 年度）之採購，係包含辦公廳舍部分使用空間之傢俱、視聽設備工程（六樓會議室 1 間、監視設備工程（攝影機、放大器、影像輸出入、硬碟、電腦主機、顯示器、集線器、字幕機、電視牆機櫃、線路等）、電信交換機主機設備工程（交換主機、一般外線、充電機、電池組、系統軟體等）及資訊網路設備工程（路由器、交換器、光籤攬線、收容箱、插座），含工程管理費等其他費用總預估費用為 27,185,770 元（傢俱部分第一期僅核定 5,799,987 元）。</p> <p>二、本計畫第二期（103 年度）之採購，係為第一期以外傢俱設備之採購，傢俱設備包含其他費用（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及營業稅），預估費用共計為 64,256,260 元，採購及驗收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成，其效益為有效紓解現有該署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p> <p>三、本計畫第三期（104 年度）之採購，係為第一期以外監視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備、視聽設備、監視設備、視聽設備等工程，上開項目預估費用共計為 70,525,108 元。因鳳山地檢署地處偏遠，鄰近區域竊盜橫行，且本案新建大樓電纜線設備於本年有被竊紀錄，實有立即對監視系統進行施作之急迫性，另視聽設備工程部分，則因工程界面整合問題，亦屬刻不容緩應於近期施作之工程，為此，基於有效提升採購品質及增進公共利益之機能，並落實修復式司法之核心政策，以利上開工程如期動工，為人民謀最大福利，落實貫徹為民服務之宗社。</p> <p>四、本計畫第四期（105 年）之採購，係為指標、窗簾防焰等工程，另包含其他費用（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工程管理費及營業稅），預估費用共計為 8,321,657 元，採購及驗收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完成，以利與鳳山地方法院於 105 年 7 月底同步營運。然因防焰窗簾具有高度節能減碳之功能，除能防日曬外，更能降低辦公室室內溫度，有效調節空調於適當溫度運轉，充分達到節能減碳之功能，以澎湖地檢署為例，採用上揭優質防焰窗簾之施作，分別於 98 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評定為節能減碳績優機關及績優健康職場機關，成效卓著，若比照辦理，必能提升採購及行政效率，若基於工程界面整合，105 年編列之預算能提早編列至 104 年完成，將更為允當。</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p>一、計畫內容摘要：本案土地現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管為無償占有案，向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佔有返還訴訟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被告應予拆除並騰空後返還原告。待建地確定後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p> <p>二、效益：有效抒解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讓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以推展落實。</p>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p>一、計畫內容摘要：</p> <p>（一）101 年：委任專案管理、徵圖、規劃設計評選作業。</p> <p>（二）102 年：細部設計、招標、發包施工。</p> <p>（三）103 年：工程施工。</p> <p>（四）104 年：工程施工、完工驗收、正式啟用。</p> <p>二、效益：97 年本署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福建省調查處經管之 1,179.99 平方公尺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現代化辦公大樓。本署興建計畫已陳轉行政院審核中，擬於奉核可後自 101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4 年 8 月前完成工程驗收、啟用。新大樓落成啟用後，可改善本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且可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成長，並提供洽公民眾優質之辦公環境。</p>
其他設備（法務部調查局）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	<p>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 1 億 2,980 萬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底，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端）4,980 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8,000 萬元。</p> <p>二、98 年度獲編預算 3,300 萬元，已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察系統中程計畫	<p>端)第1期建置(3,0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230萬元)。</p> <p>三、99年度獲編預算1,800萬元,已完成辦理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2期建置(1,800萬元)。</p> <p>四、100年度獲編預算為2,700萬元,已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41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2,290萬元);惟配合政府實施預算控留緣故,今年建置金額分為上半年(6月)1,244萬4,000元(後端),下半年(11月)1,455萬6,000元(前端410萬元+後端1,045萬6,000元),合計2,700萬元。</p> <p>五、101年度獲編預算2,565萬元,將於11月前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3期建置(1,45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4期建置(1,115萬元)。惟配合政府實施預算控留(1,799萬3,000元)緣故,將於7月申請動支控留款。</p> <p>六、102年度編列預算2,389萬元,並修正計畫期程延至102年(目前報部轉院審查中)。預定102年11月底前完成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5期建置(1,765萬元)、採購「資料協定解譯軟體」(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於原預算額度內購置軟體數套),並辦妥經費核銷。</p>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p>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8,739萬9,000元,按計畫原訂期程為99至102年度,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端)5,369萬9,000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3,000萬元,新型機房專用高噸位冷氣機370萬元。</p> <p>二、99年獲編預算500萬元,已完成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1期建置。</p> <p>三、100年度獲編經費為3,000萬元,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建置(1,575萬元)、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3期建置(1,125萬元)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建置(300萬元)。</p> <p>四、101年度獲編預算2,850萬元,將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4期建置(1,385萬元)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建置(1,392萬元)。另俟本中程計畫(101年修正版)報部轉院核備後,預定11月底前建置通訊監察數位光碟輸出處理子系統第1期(73萬元),並辦妥經費核銷。</p> <p>五、102年度尚須核列2,389萬9,000元,預定102年11月底前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建置(1,128萬元)、採購新型機房專用高噸位冷氣機(370萬元)及通訊監察數位光碟輸出處理子系統第2期建置(891萬9,000元),並辦妥經費核銷。</p>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p>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1億5,693萬5,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2年度,其中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4,150萬元、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1億1,543萬5,000元。</p> <p>二、100年度獲核1,400萬元,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101 年度所需經費為 6,213 萬元，但由於本部調查局預算不足，僅獲核 1,330 萬元，因此仍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 HiNet 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1 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1,000 萬元），11 月底前完成 HiNet 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 2 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330 萬元），至於不足部分（4,883 萬元）將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中。</p> <p>四、102 年度所需經費為 1 億 2,963 萬 5,000 元，將撥付廠商有關 HiNet 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 2 期建置及 HiNet 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1 期建置之不足款項，同時將辦理 HiNet 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 2 期建置，並辦妥經費核銷。</p>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本年度係辦理完成裝修工程及驗收啟用。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	利用該監現有第 11 教區改建為新舍房大樓，預期收容額為 1,333 名（該教區原有收容額 178 名，可增加 1,155 名），提升以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規劃運用該監所有懇親宿舍及外圍農地新建房舍，預計可增加容額 1,080 名，提升以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
	臺北第二監獄暨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	臺北地區之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多已老舊，且超額收容情形嚴重，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要，研擬建構多功能使用之監獄，以紓解臺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另將士林看守所部分一併納入規畫設計，完成後以合署辦公型態作業，新監所設計收容額定為 2,200 名（受刑人設計收容額為 1,900 名，其餘被告等 300 名）。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汰換及更新	<p>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p> <p>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 6 萬 5 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p> <p>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p>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	<p>督導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p> <p>一、各矯正機關定期舉辦懇親活動、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矯正機關及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等。</p> <p>二、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之特性與需求，適時辦理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p> <p>三、各矯正機關每年實施上開 1、2 之相關服務次數，合計至少應達 15 次。</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	為因應裁定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數量快速增加累積規劃利用該監行政大樓前左側停車棚用地興建 1 幢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建物，預定規劃收容 300 床，可有效依特性實施分區管理及治療，強化強制治療矯正處遇作為，提昇預防再犯之效果，健全我國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強制治療處所二期工程計畫	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
	博愛大樓博一大樓整修計畫	<p>一、計畫內容摘要：</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職掌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業務聯繫頻繁，惟現址廳舍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交通不便，且距離臺北仍有一段距離，人員洽公往返需耗費相當差旅時間與費用，故為提升該署業務聯繫效率，仍以遷回臺北地區為首選。</p> <p>(二) 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紓解辦公廳舍擁擠現況，計劃於其辦公廳舍現址附近增設辦公室。</p> <p>(三) 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8958 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本部矯正署等本部所屬機關使用。其中本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分配共同使用博一大樓。本部矯正署使用 1、2 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使用 3 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4 樓，5 樓扣除國家安全會議部分尚餘空間部分，修繕時一併納入規劃。</p> <p>二、預期效益：</p> <p>(一) 可解決本部矯正署業務聯繫不便之困擾。</p> <p>(二) 改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環境，對提升工作效率及強化辦案品質有正面效益。</p> <p>三、計畫期程：暫訂為 102 年~103 年，惟須配合國防部之實際搬遷期程，倘國防部無法於 101 年底前搬遷騰空，本計畫將重新檢討計畫期程等事項。另因國防部目前基於機密問題考量，遲未允許進入其內部進行全面現況勘察評估，故目前整修所需之概算金額係屬暫估，未來仍以提報個案計畫之內容經費為準。</p>
執行業務(行政執行署)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p>一、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辦案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p> <p>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p> <p>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p> <p>五、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p>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	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遭民眾多次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中程計畫	情，行政院秘書長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召開會議協商辦公廳舍變更用地事宜，爰經相關機關多次會議研商達成共識，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分割事項。目前高雄分署擬依前揭會議結論於所交換之土地（苓雅區福河段 2026-3、1939-5、1939-7），沿用原設計圖興建，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1,31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6,759 萬 1 千元。